



# 商業登記署

## 商業登記簡介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稱「《條例》」）的規定，除獲豁免的業務外，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均須就其業務向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辦理商業登記。

### 範圍

「業務」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同時亦指一所會社。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的本地公司或註冊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於香港註冊成立或遷冊至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須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而須辦理商業登記。此外，在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或聯絡辦事處，或出租其在香港的物業的非香港公司亦須根據《條例》辦理商業登記。

### 豁免商業登記的行業

然而，《條例》指明下列活動或業務不必辦理商業登記：

- (一) 認可慈善機構的活動（即符合《條例》第 16(1)(a)條<sup>1</sup>的規定者）；
- (二) 農業、園藝、繁育或飼養牲畜或漁業（豁免不適用於本地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

---

<sup>1</sup> 《條例》第 16(1)(a)條載明，該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任何屬於公共性質的慈善、宗教或教育機構，而——

- (i) 得自其生意或業務的任何利潤，僅作本身的慈善、宗教或教育用途，並無在香港以外地方大量花費；及
- (ii) 上述生意或業務是在確實貫徹該機構的明訂宗旨下經營的，或與上述生意或業務相關的工作主要是由設立該機構所惠及的人進行的。

(三) 擦鞋業；

(四) 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須領取牌照經營業務的各類小販業務，但在建築物的主要構築物內經營的業務除外；及

(五) 《豁免利得稅(上網電價計劃)令》（第 112DJ 章）第 4 條所指的合資格上網電價業務。

## 商業登記申請

一般而言，商業登記申請須在**業務開始經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必須以訂明表格 [表格 1(a)、1(b)、1(c)、1(ca)或 1(d)] 提出，並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及適當的商業登記費和徵費<sup>2</sup>一併提交。獨資業務、合夥業務及分行登記的申請人亦可經「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br](http://www.gov.hk/br)) 的電子服務提交申請。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申請成立本地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成立或將非香港基金法團遷冊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申請註冊有限合夥基金<sup>3</sup>，會被視作同時申請商業登記。公司或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人須將有關申請連同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 [IRBR1（本地公司）、IRBR2（非香港公司）及 IRBR4（有限合夥基金）] 提交公司註冊處。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申請人則須將有關申請、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和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 [IRBR3] 提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展示商業登記證

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在營業地點顯眼的地方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以便稅務督察隨時查閱。如登記證是以電子形式發出，則須展示該登記證的列印本。

---

<sup>2</sup> 就商業登記費和徵費的金額，請參閱本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的商業登記費和徵費表。

<sup>3</sup> 由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攜手推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服務。

## 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經營業務的人士可在下列情況下申請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 (一) 就利潤主要得自提供服務的業務，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 \$10,000；或
- (二) 就其他業務，每月平均銷售總額不超過 \$30,000。

然而，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並不適用於本地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此外，凡同一東主或相同的合夥人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時，該等業務均不獲豁免繳費。

申請人可透過兩種方式申請豁免，即經「[香港政府一站通](#)」進行網上申請或填妥訂明的表格「表格 3」，並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已填妥的「表格 3」交回商業登記署。如欲了解經網上申請豁免繳費的詳情，請瀏覽「[香港政府一站通](#)」。新開業務和現有業務在不同形式下的申請期限為：

### 新開業務

網上：不遲於申請商業登記後的**7個星期**

紙本：不遲於申請商業登記後的**1個月**

### 現有業務

網上：不遲於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1個星期**

紙本：不遲於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1個月**

如獲豁免，本局會發出有效期為 12 個月的「註明批給豁免的商業登記證」。在其後每年，業務必須根據當時的豁免條件及申請程序重新提出豁免申請。

## 更改商業登記資料

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在**業務資料有所變更後或結束業務後的一個月內**以下列方式通知稅務局局長（下稱「局長」）：

- 經「[香港政府一站通](#)」的電子服務<sup>4</sup>；

---

<sup>4</sup> 以下經營業務的人士可透過「網上更改商業登記資料」服務，通知局長更改其業務或分行的營業地址、名稱或業務性質，或結業：

- 獨資業務的東主；
- 合夥業務的任何合夥人；
- 法人團體的董事、公司秘書或經理；及
- 非屬法團的團體的任何主要高級人員。

- 書面；或
- 填妥以下表格：

|              |           |
|--------------|-----------|
| (一) IRC3110A | 業務名稱變更通知書 |
| (二) IRC3111A | 業務地址變更通知書 |
| (三) IRC3113  | 結束業務通知書   |
| (四) IRBR64   | 合夥人變更通知書  |
| (五) IRBR193  | 業務性質變更通知書 |

所有經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登記的本地公司，以及經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服務登記的有限合夥基金，須在實際開業後的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其業務的資料，包括業務名稱、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業務地址和開業日期。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可來信或填妥表格 [IRBR200（公司適用）或 IRBR200A（有限合夥基金適用）] 作出通知。另一方面，公司和有限合夥基金不需要就以下資料的變更另行通知局長：

本地公司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公司名稱
- 註冊辦事處地址

註冊非香港公司

- 法人名稱
-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獲授權代表的名稱及地址

有限合夥基金<sup>5</sup>

- 有限合夥基金名稱
- 註冊辦事處地址或主要營業地點
- 普通合夥人的退出、免職或更換
- 普通合夥人的詳情，包括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在按《公司條例》或《有限合夥基金條例》下登記或記錄有關資料變更的通知書或申報表後，把該等資料傳送予局長。

---

<sup>5</sup> 「同步資料變更通知」服務由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開始提供。

公司可經公司註冊處的「[電子服務網站](#)」一次過更改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業務地址。公司可要求公司註冊處代通知稅務局，公司按《條例》登記的業務地址已在電子表格 NR1 所述的生效日期起，變更為該表格上的新註冊辦事處地址。

## 商業登記以外的事項

就任何業務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等業務已符合其他有關法例和規章的規定。除辦理商業登記外，申請人可能須就其經營業務申請牌照或具有認可的專業資格。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有關方面查詢。

## 重要提示

任何人士如未有依照《條例》的規定辦理事項，最高可被罰款\$5,000 及監禁一年。

經營業務的人士，即使獲豁免商業登記，仍須遵守《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規定。除已獲通知須填報報稅表，否則任何人士如就某一課稅年度需要課稅，均須於該課稅年度基期完結後的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

申請商業登記的表格[表格 1(a)、1(b)、1(c)、1(ca)或 1(d)]及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表格[表格 3]可在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地下的信件及表格收發櫃位，或 2 樓的商業登記署索取。表格 3 亦可從本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下載，或致電 2598 6001 使用本局表格傳真服務索取。

所有申請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請把填妥的表格交往商業登記署或寄往「香港九龍協調道郵政局郵箱 29015 號」。任何透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的申請或通知將不被接受。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商業登記的資料，請瀏覽本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或致電 187 8088。

稅務局商業登記署  
2024 年 9 月